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等最新安排，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2、原定“2026年2月13日（周五）至2026年3月18日（周三）”的限制行权期间延长为“2026年2月13日（周五）至2026年3月19日（周四）”，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3月20日（周五）将恢复行权。

3、以下限制行权期间维持不变：2026年4月20日（周一）至2026年4月29日（周三），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4月30日（周四）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